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5年8月1日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 1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 6  |
|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 6  |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 6  |
|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 7  |
| (三)、    交易价格 .....                                             | 7  |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                                    | 7  |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7  |
|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8  |
|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 9  |
|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                                        | 9  |
| 七、    其他 .....                                                 | 9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 10 |
|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 10 |
|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                                        | 10 |
|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                                        | 11 |
|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                                          | 11 |
|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                                  | 11 |
| (五)、    其他 .....                                               | 12 |
|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 12 |
|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                                         | 12 |
|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 13 |
|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3 |
|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 13 |
|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 13 |
|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 14 |
|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 14 |
|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 14 |
|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 14 |
|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 | 15 |
|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 15 |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 15 |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 18 |
|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 18 |
|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 19 |

|                                        |           |
|----------------------------------------|-----------|
| 九、其他 .....                             | 19        |
| <b>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b> | <b>20</b>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 20        |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 20        |
| 三、其他 .....                             | 21        |
| <b>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        | <b>22</b> |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浙江钙科、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 指 |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钙科、标的公司           | 指 |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的 67%股权                                      |
| 交易对方、国投建材           | 指 | 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 67%股权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              |
|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指 |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
| 《补充协议》              | 指 |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永兴达                 | 指 |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湖州聚协                | 指 | 湖州聚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长兴虹亮    | 指 |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 67% 股权，交易价格为 26,584.80 万元。

安徽钙科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实施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开招募 1 名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占其注册资本的 67%。招募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005.06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6011 元/注册资本。安徽钙科以此设定不低于该值的价格底线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公开披露项目信息，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综合投资报价、投资方实力、业务协同等因素遴选最终投资方。

浙江钙科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投标，报价符合价格底线要求，其在石灰石深加工技术、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布局及长期战略支持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经竞争性谈判程序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最终投资方通知书》，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确认，浙江钙科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增资款项支付方式、股权登记安排、生效条件等关键条款。

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开挂牌、资产评估备案、竞争性遴选等法定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确认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将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资源开发、市场拓展等领域形成深度协同效应，有效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与治理效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框架下，《“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明确要求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优矿优用”与资源综合利用，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

浙江钙科作为“全国绿色矿山”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其核心技术“数智悬浮煅烧工艺”实现了矿石资源的高效利用，单位产品能耗与碳排放显著降低，符合自然资源部《绿

色矿山建设规范》及工信部对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的要求。

标的公司拥有氧化钙含量超 54%、可采储量 3600 万吨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与浙江钙科现有“数智悬浮煅烧”技术形成“资源+技术”的深度协同。本次投资通过开发优质矿产资源并导入公司高效清洁生产技术，既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的具体实践，也契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支持公众公司收购上下游资产、实现产业链协同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构建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矿山开采—技术加工—市场应用”全链条自主把控，向上游掌控优质矿源，彻底改变依赖单一自备矿山的局面，不仅能降低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更拥有了更稳定、更高品质的原料供应；向下游延伸高端深加工，在巩固基础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全力开拓高附加值功能性材料，形成“基础产品保基本盘、高端产品促升级”的双轮发展格局。

标的公司所在的宣城广德市石灰石资源丰富，现保有储量超 2.9 亿吨。当地政府聚焦“钙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浙江钙科凭借绿色矿山经验与技术优势，投资建设“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契合政策导向。未来，基于该标杆示范项目效应，公司可通过技术输出整合周边矿山升级改造，扩大资源掌控。通过该良性循环，将助力公司在长三角产业集群占核心地位，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

综上，本次交易是浙江钙科基于产业趋势、政策导向与自身战略的主动布局，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转化与产业链延伸，实现竞争力提升、风险抵御与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标，有利于挂牌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建材。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 26,584.8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建材，标的公司为安徽钙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 一、资产总额指标                            | 金额（万元）    |
|-------------------------------------|-----------|
|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 27,471.69 |
| 购买安徽钙科 67.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 26,584.80 |
|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 54,635.18 |
| 比例④= $\max(①, ②) / ③$               | 50.28%    |
| 二、净资产指标                             | 金额（万元）    |
|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 11,835.03 |
| 购买安徽钙科 67.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 26,584.80 |
|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⑥  | 43,535.38 |
| 比例⑦= $\max(⑤, ②) / ⑥$               | 61.06%    |

综上所述，浙江钙科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并取得其增资

后的 67%股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兴江，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以现金方式增资，不涉及股票发行。

## 七、其他

无。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对外报出2025年1-2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对外报出2025年1-2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5年7月11日，浙江钙科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7)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国投建材股东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引入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情况的汇报。

##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25 年 6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江钙科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2025 年 6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浙江钙科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恢复转让。

##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安徽钙科股东国投建材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决定，同意安徽钙科增资扩股，引入 1 家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最终投资方占增资后增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67%，新增注册资本金 10,151.52 万元。

2025 年 5 月 22 日，安徽钙科股东会作出决定：参考竞争性谈判专家组评审报告意见，同意确定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最终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2.6188 元。

2025 年 7 月 21 日，安徽钙科股东国投建材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企业类型变更事项。

2025 年 7 月 28 日，安徽钙科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执行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7 月 28 日，安徽钙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五)、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股权**

|             |                 |
|-------------|-----------------|
|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 2025 年 7 月 31 日 |
| 验资机构信息      | 不适用             |
| 验资时间        | -               |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 是               |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司取得的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QQ2M45F，公司本次增资安徽钙科 67%股权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新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登记。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要求，意向投资方应于挂牌截止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交纳保证金 3,000 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浙江钙科应在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且浙江钙科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5 个工作日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余款一次性转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浙江钙科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支付保证金及增资价款尾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价已完全支付，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交易价款，浙江钙科本次增资安徽钙科 67%股权事宜已完成交付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钙科已合法拥有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股权。

##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钙科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 序号 | 本次交易前 |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永兴达   | 36,720,000 | 48.60% | 永兴达   | 36,720,000 | 48.60% |
| 2  | 沈小英   | 13,260,000 | 17.55% | 沈小英   | 13,260,000 | 17.55% |
| 3  | 王连珍   | 5,831,739  | 7.72%  | 王连珍   | 5,831,739  | 7.72%  |
| 4  | 黄水方   | 4,420,000  | 5.85%  | 黄水方   | 4,420,000  | 5.85%  |
| 5  | 曹国强   | 3,887,826  | 5.15%  | 曹国强   | 3,887,826  | 5.15%  |
| 6  | 湖州聚协  | 3,800,000  | 5.03%  | 湖州聚协  | 3,800,000  | 5.03%  |
| 7  | 长兴虹亮  | 3,760,000  | 4.98%  | 长兴虹亮  | 3,760,000  | 4.98%  |
| 8  | 周利方   | 3,695,652  | 4.89%  | 周利方   | 3,695,652  | 4.89%  |
| 9  | 范云仙   | 110,870    | 0.15%  | 范云仙   | 110,870    | 0.15%  |
| 10 | 王连凤   | 73,913     | 0.10%  | 王连凤   | 73,913     | 0.10%  |

###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1、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兴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 2、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为钙基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本次交易后，安徽钙科成为浙江钙科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安徽钙科的资源优势拓展主

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建材，标的公司为安徽钙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成为浙江钙科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钙科无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浙江钙科将安徽钙科纳入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江钙科的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2025 年 7 月 28 日，安徽钙科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钙科提名李国强、马群伟、沈伟锋为董事，国投建材提名张德龙、陈永祥为董事，选举李国强为董事长；

2、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安徽钙科尚无员工，无法通过民主程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因此选举 1 名执行监事，为国投建材提名胡文灿担任，未来当职工人数达到法定选举条件时，安徽钙科将及时恢复设立监事会，根据《增资协议》，届时监事会成员为 3 人，浙江钙科及国投建材分别提名 1 人，职工民主选举 1 人；

3、聘任马群伟为总经理、郑广建为财务总监。

##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钙科、安徽钙科股东国投建材签订了《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

甲方：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次交易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经浙江钙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得以履行。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约定于《增资协议》第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增资价格根据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具体为：根据安徽广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星审专[2025]010 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 11,835.03 万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 143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甲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 13,005.0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对应的股权价格) 2.6188 元/股。

2、根据前款增资价格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人民币为 26,584.80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增资 26,584.80 万元,其中 10,151.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433.28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 **2、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约定于《增资协议》第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应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余款一次性转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缴纳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增资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将乙方登记于甲方股东名册,并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甲方应在乙方缴纳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增资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对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 **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约定于《增资协议》第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2)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企业现有及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和丙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 **4、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约定于《增资协议》第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第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第 1 款约定:“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现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第 1 款约定调整为:“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 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2)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3) 本次交易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乙方在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召开股东会且审议通过。”

## **5、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1) 合同附带的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国投建材、标的公司安徽钙科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合同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一、《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第 1 款约定：“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现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第 1 款约定调整为：“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2）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3）本次交易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乙方在通过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召开股东会且审议通过。”

二、乙方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召开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如乙方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通过备案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乙方应就增资协议未生效承担甲方为增资扩股项目所支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费用；甲方支付给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费用；甲方可能对其他意向投资者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甲方再次进行增资扩股项目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等。

四、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直接成本、费用和损失。如果各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 **（2）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

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为《增资协议》中的增资先决条件，具体内容为：

### **“三、增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乙方书面豁免一项或多项的除外）为前提：

- 1、甲方已向乙方提交甲方股东批准本次增资的决定；
-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
- 3、截止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法律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 4、本次交易已获得广德市人民政府的审批同意；
- 5、截止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 6、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上述第 1 至 6 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已被乙方书面豁免。”

## **6、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增资后，债权债务仍由安徽钙科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 7、其他

《增资协议》第六条，股东权利之利润分配权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增资企业股东按照其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享有增资企业利润分红，但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完毕全部增资价款，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3) 各方同意，第五条约定的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增资企业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增资企业现金流可以满足其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资企业利润应当每年分配一次，且当年分配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

《增资协议》第七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主要内容如下：

### 1、董事及董事会

(2) 本次增资后的甲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3 人，丙方提名 2 人。

(3) 甲方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的范围由甲方章程进行规定。

### 2、监事及监事会

(2) 本次增资后，甲方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1 人，丙方提名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另设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 3、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资后，甲方总理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丙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增资协议》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3) 乙方承诺，在投资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并如期获得生产所需配套产能指标、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林地使用权等生产要素的前提下后，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 8 亿元，年缴纳税收约 1.6 亿元，利润约 2 亿元。增资企业建设开工起三年内未达到上述任一指标的，乙方不得参与增资企业当年的利润分配。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依法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亦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 九、其他

无。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浙江钙科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缴纳交易价款；浙江钙科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67%股份权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徽钙科增资后的67%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钙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安徽钙科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设立了董事会，选任了执行监事并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

（八）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浙江钙科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钙科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于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钙科已依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安徽钙科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增资款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主要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三、其他

无。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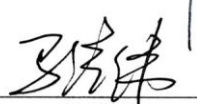
董事：

  
李国强

  
沈伟锋

  
甘晓建

  
曹国强

  
马群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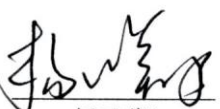
  
沈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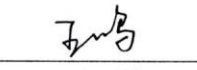
  
王文明

  
周守标

  
程福如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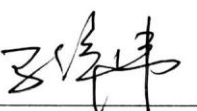
  
杨飞翔

  
王 鹏

  
胡新平

高级管理人员：

  
沈伟锋

  
马群伟

  
甘晓建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